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 2010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三时

会议地点： 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资料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四、会议议案

- 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担保银行因其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与反担保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条款、签署反担保协议等

- 关于制定《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H 股投票审验人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内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内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 H 股投票审验人将对该等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验。

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股东可在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请仔细阅读有关投票表格的填写说明并认真填写。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见证律师宣读出席股东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股东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议案审议：

1、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

- 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担保银行因其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与反担保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条款、签署反担保协议等；

- 关于制定《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2、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五、投票表决：

1、 股东填写投票表格。

2、 计票人、监票人计票。

3、 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八、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请出席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在填写投票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股东资料：

出席股东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资料”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的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持股数一栏中，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0 年 2 月 12 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对于内资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计为“弃权”；对于 H 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但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将不被计入对提案投票总数。

三、填票人应在投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四、请各位股东正确填写投票表格。如投票表格中有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修订处签名予以确认，或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投票表格重新填写（原表格当场销毁）。若投票表格未经正确填写或字迹无法辨认，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五、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

附：投票表格格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料：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内资股适用)：	
股份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股 / <input type="checkbox"/> H股
持股数：	
股东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时正

于中国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投票表格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担保银行因其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与反担保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条款、签署反担保协议等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制定《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签 名		日 期	2010年3月15日	

关于向为美华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0 年 1 月 26 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美华公司融资安排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美华公司”）拟在香港市场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贷款额度总计不超过港币 6.1 亿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获工商银行授权）为其提供担保。在相关银行为美华公司的上述融资安排提供担保的前提下，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担保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担保银行因其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美华公司因相关融资安排所接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港币 6.45 亿元，可酌情分次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相关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反担保措施被视为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且由于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事项经董事会审批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作实。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通过向为美华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提供反担保，可以为美华公司在香港市场争取有利的融资条款，有利于优化本集团整体借贷结构和降低集团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担保银行因其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与反担保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条款、签署反担保协议等。

有关反担保的其他详情，股东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27 日的《关于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该公告已登载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查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5 日

关于制定《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包括新聘、续聘、改聘)管理与相关信息披露，确保本公司聘用合格的审计师，促使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本公司认为，制定《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管理与相关信息披露，促使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建议全体股东投票赞成本议案。

该制度的全文已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并载于本公司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28 日的股东通函，该通函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5 日